

101 年 7 月 26 日檢審會第 1 次會議決議(行政監督處分部分)

編號	機關名稱	職稱	姓名	獎懲種類	獎懲事由
1	臺北地檢署	檢察官	張○○	發命令促其注意	涉有疏失